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22年11月30日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相關內容。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執行解釋16號對本公司利潤無重大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以下簡稱《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相關內容，公司根據上述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準則解釋第16號》。

## (三)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後續發佈和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費用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將執行《準則解釋第16號》，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未變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利潤無重大影響，對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受影響的項目	股份合併報表			股份母公司報表		
	變更前	影響金額	變更後	變更前	影響金額	變更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71	542	13,813	4,911	387	5,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86	542	12,028	2,481	387	2,868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了執行財政部最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